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通知

(2020)粤06破18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1-13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5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06破申3号】，并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破18号】。

管理人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资产处置方案：

一、拟处置资产状况

广利华发公司名下有174处不动产，均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中路31号荷景园1001。管理人已委托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不动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评估公司”）对该批不动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详见附件1）。

二、资产处置方案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

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管理人拟对广利华发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在淘宝网对该批资产进行网络拍卖，第一次处置以该批资产评估价值的 80%为起拍价，整体捆绑或分拆拍卖。

2.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整体捆绑或分拆拍卖（变卖），直至该批资产成交。若再次拍卖，其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若变卖的，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

3.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之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书》（详见附件 2）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Ved 伍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估价结果明细表》。

附件 2：《债权人表决意见书》。